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雅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0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雅茜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枋山鄉省道臺一線由南往北行駛至臺一線454公里處，欲迴轉至南下車道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轉前，應看清無往來之車輛始得迴車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迴車，適告訴人林祐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對向直行駛至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以時速83公里的速度超速行駛（按該路段限速50公里），迨發現被告在其前方迴車時，緊急煞車致機車失控而人車倒地，機車向前滑行並撞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後車尾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腹壁挫傷、右側性小腿擦傷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，經調解不成立時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

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所稱「知悉犯人『之時起』」，既是因調和得為告訴之人的權益與告訴期間之限制而制定，足見規範目的係在說明自知悉犯罪行為人的時點起，可開始行使告訴的權利，並非是就告訴期間起算的時點，所為的特別規定。是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既非是針對告訴期間起算的時點所為的特別規定，則有關告訴期間的計算，即應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等期間的原則性規定，予以算定。換言之，由「知悉犯人之時起」開始起算，但始日不算入，並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的前一日，為期間的末日；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時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12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許，與告訴人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告訴人並於同日下午4時42分許就本案事發經過接受員警詢問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（見警卷第15至15頁背面），足徵告訴人案發當日即已知悉被告係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者，故本案告訴期間應自其知悉犯人之時起之翌日（20日）起算6個月，並於112年7月19日期滿，亦即告訴人至遲應於112年7月19日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方屬合法。惟告訴人於112年7月20日，始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交通分隊，告訴本件犯行，並於同日聲請轉介枋山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而本案車禍事故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枋寮分隊於112年7月27日製作「調解案件轉介單」後，轉介枋山鄉公所調

01 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然調解未果等情，亦有告訴人之警詢及
02 偵查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調解案件轉介單等件在卷可
03 佐（見警卷第13頁、第13730號偵卷第50頁）。基此，告訴
04 人係於112年7月20日聲請調解，即應以該日視為提出告訴，
05 已逾越告訴期間，本案顯然未經合法告訴，此項訴訟要件之
06 欠缺亦無從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2 法官 詹莉筠
13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張明聖